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君儀

複代理人　　徐承緯

被　　告　鄒亞迪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志

　　方建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8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